

〈子計畫 28〉

## 彰化縣 108 學年度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(三)彰化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意願，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與習慣。
- 二、透過獎勵措施，讓學生有學習本土語言的楷模，願意投入更多時間來學習與運用本土語言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清水國小

### 肆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國中小學生：開設認證練習班，鼓勵學生參加認證，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A1 級或以上者每人發給 300 元禮券。
- 二、同一級認證考試獎勵及禮券以乙次為限。

### 陸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—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# 柒、獎勵：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 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課程。
- 二、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及在本地語言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的能力，落實臺灣母語日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培養學童融入在地生活，嘗試以本土語言思考及創作，進而培養愛鄉愛土愛文化的情操。